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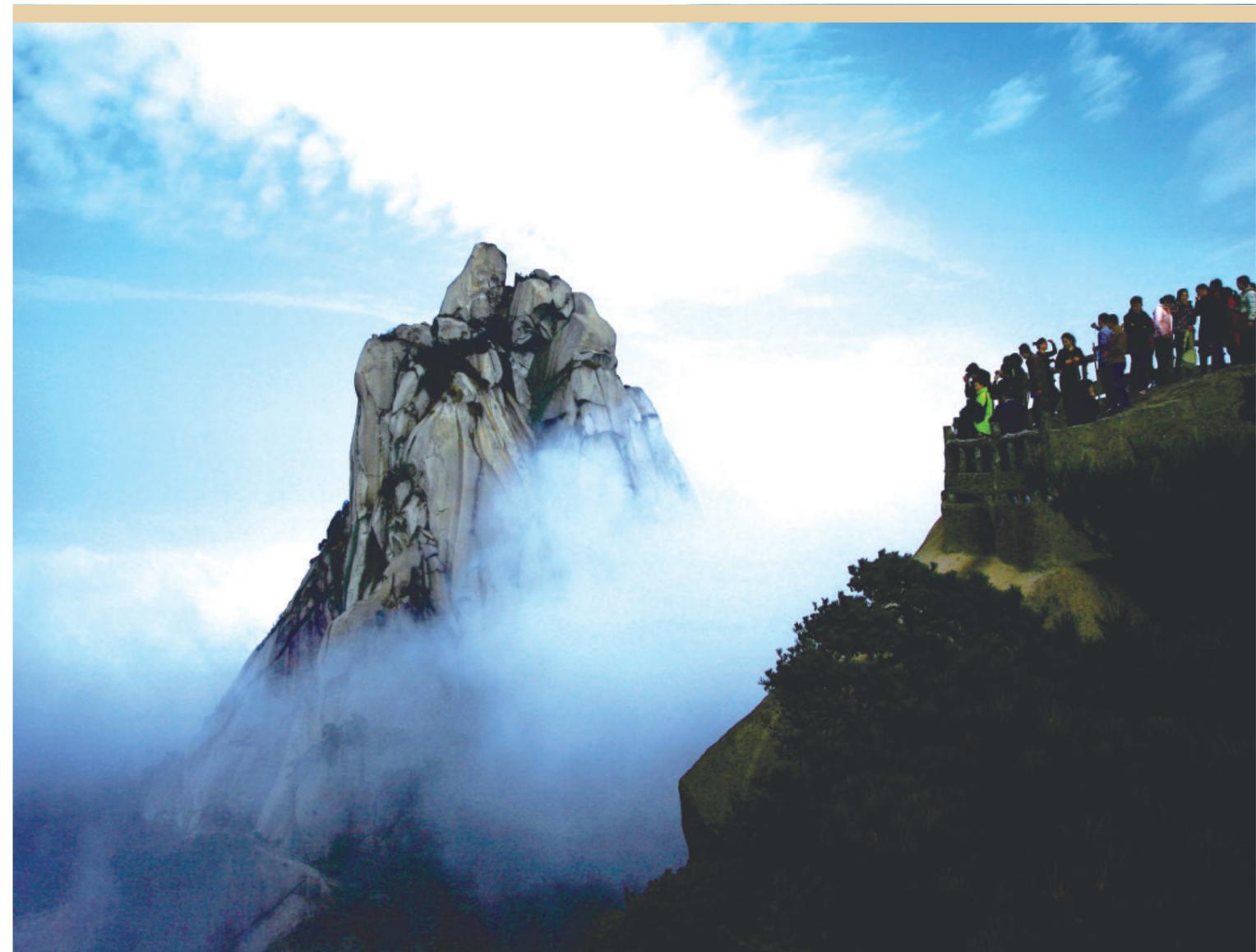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兼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全省住建系统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顺利举行

协会动态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六一”爱心助学活动

会员动态

淮南市住建局多措并举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城管风采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多措并举规范共享单车管理

法制建设

《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本月起施行

案例选编

单独就行政赔偿争议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

简讯

1. 蚌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送政策进社区助力百姓安居梦
2. 黄山城管系统圆满完成“五一”市容环境综合保障任务
3. 蚌埠住建局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4. 南陵城管局市政园林管理所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2023年第05期
(总第163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57040329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住建系统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顺利举行

5月12日，2023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在16个市顺利举行，将近1500名考生报名参加了考试。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大纲》，本次考试内容包括建设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能、职业道德及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应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能力等，设置了单选题、多选题、判

断题、案例分析题四种题型。

5月3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发布了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界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殷素玲等910名同志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根据公告文件，专门法律知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协会秘书处)

协会动态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六一”爱心助学活动

自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部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以来，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先后组织党员收看了动员大会，安排了专题学习，积极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位，以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成果。按照“学

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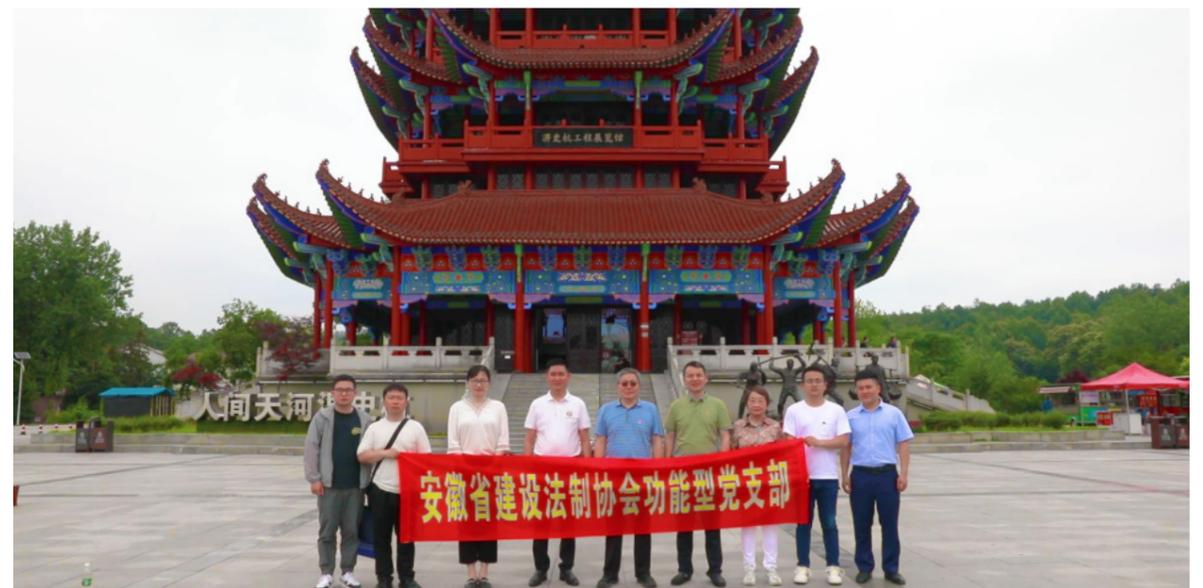
为推进主题教育活动走实入地，5月29日，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相关领导的带领下，协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党员及部分会员赴六安市裕安区魏庵村阶梯幼儿园



开展“六一”爱心助学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践行主题教育学习成效。

大家首先聆听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驻村第一书记李玲关于魏庵村的基本情况和建设发展介绍。随后协会一行走访了村属“阶

梯幼儿园”，实地了解了幼儿园办学现状。期间，省建设法制协会向幼儿园进行了资金捐助，同时向幼儿赠送了幼儿图书和学习用品，帮助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让孩子幸福成长，代表了广大会员的一份爱心。



结合主题教育有关要求，支部组织党员参观了淝史杭工程展览馆，缅怀了革命先辈为国家建设，展现的自我牺牲和奉献精神。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深刻领悟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近年来，省建设法制协会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关心、指导下，立足本职，多次组织支部党员和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活动，始终坚持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职责使命。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淮南市住建局多措并举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自5月1日《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措并举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打造灵活高效的监管模式。坚持网格化管理和差异化管理相结合、日常巡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对扬尘防治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目前，已纳入监管企业共有300余家。

二是建立长治有效的治理模式。建设信息化综合监控平台，利用视频监控中心和无人机抓拍等手段，开展每周一次分析研判，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实施交办、整改、反

馈的闭环式管理。今年以来，市建筑管理处共检查在建工地1105个(次)，下发《整改通知书》67份、《停工通知书》11份。

三是落实工程建设“赛马”机制。每两周对各网格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一次评比，实施整治工作通报制度，共下发4期通报。选取先进示范项目及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建筑工地召开扬尘污染防治观摩会，宣传先进典型做法与激励后进项目相结合，使全市在建项目“学有榜样、比有标杆”。

(通讯员 淮南市住建局 翟晶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房地产经纪对促进房屋交易、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为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为新建商品房销售和存量房买卖、租赁提供代理、居间等经纪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加强经纪从业人员管理。经纪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佩戴经实名登记的工作牌、信息卡等，公示从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明确经纪服务内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

组成。基本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包括提供房源客源信息、带客户看房、签订房屋交易合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延伸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交易当事人委托提供的代办贷款等额外服务，每项服务可以单独提供。

三、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鼓励按照成交价格越高、服务费率越低的原则实行分档定价。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四、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门店、网站、客户端等场所或渠道，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应当分别明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五、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相关行业组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六、规范签订交易合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合同示范文本，方便交易当事人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通过平台进行核验。鼓励通

过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向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核验、房源发布、合同网签备案等便民服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购房款应纳入资金监管账户。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将经纪服务费用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九、加大违法违规整治力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黑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对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约谈等综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等违反价格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要健全行规行约，完善房地产经纪服务标准和执业规则，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经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依据行规行约给予自律处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4月27日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亳州市城管局多措并举规范共享单车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多措并举，加大对共享单车的管理治理力度，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有序、安全通畅的生活环境。

科学规划车位。将四家单车运营企业联合提供的共享停车规划点位，按照“方便群众、集中停放、保障畅通”的原则，逐一进行现场勘验，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停车点位的设置是否合理，对设置不合理点位进行撤销，确保规划合理、方便。目前，在合理区域施划共享单车停放点1890个，最大可停放单车数量约2.5万辆。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由网格员、单车公司管理人员、执法队员组成的共享单车管理工作群，对共享单车的投放管理进行监督。同时依托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将运营企

业管理系统全部接入单车动态管理板块，配套完善了单车管理模块的数字地图和电子围栏，进行智慧化管控，解决线下监管不方便、不及时、不准确等难题，做到“及时沟通、及时完善、及时整治”。

创新电子执法。结合刚刚颁布施行的《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全省率先研发了“单车电子执法系统”，系统内取证违规投放或停放的单车后，自动生成“执法文书”，以电子送达的方式直接传输违规企业，15分钟后仍未改正的，系统自动生成《当场处罚决定书》，并按《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通讯员 亳州市城管局 张红)

《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本月起施行

《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新形势下物业

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范畴，对物业管理中“顽疾”对症下药，

在规范业委会和物业企业运行、加强物业纠纷调处等方面作出创新性规定。

为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水平,《条例》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的禁止行为,例如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增加收费内容;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更换门禁、设置道闸限制业主进入小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物业若有这些行为,业主可以向县(市)区物业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后者应当进行核查,依法作出处理并告知业主。

针对小区公共收益监督难等问题,《条例》明确了公共收益收入及支出范围,并建立公共收益共管账户制度。同时,为解决住

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难的问题,《条例》明确了紧急情况下维修资金的使用程序,提高了维修资金使用效率。

在业主自治管理方面,《条例》“剑指”业委会成立难“顽疾”,明确了业主大会的筹备程序及业委会换届程序。此外,《条例》要求,有老旧小区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等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暂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且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此举系省内首创。

(采编自安徽日报)

讼。法院认为原告的复议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在行政行为违法性未得到确认时,可否单独就行政赔偿争议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法院判决认为,《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据此,《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复议法》并未规定当事人可以就行政赔偿事项单独申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应一并提出,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予以审查时一并对行政赔偿事项作出处理。本案中,原告以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依法履行移送、监督立案等职责,导致

其家人财产损失为由申请国家赔偿,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告申请行政复议时未对具体的行政行为一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驳回的复议决定,并无不当。

案件提示

首先,国家赔偿的前提是行政行为的违法性得到确认。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三、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作出了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其次,国家赔偿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出。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七、九条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亦对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如何提出行政赔偿请求作出规定,即行政复议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依照前述条款的规定,在行政复议程

案例选编

单独就行政赔偿争议提出的复议申请 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

基本案情

原告: 张某

被告: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告向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反映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中,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依法履行移送、监督立案等职责,

导致其家人财产损失等问题,申请国家赔偿,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受理其赔偿申请。原告认为被告未对其国家赔偿申请作出处理,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行政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

序中，行政行为违法性未得到确认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应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由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性得到确认是决定行政赔偿的基本前提，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未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仅

是就行政赔偿争议提出复议请求，则行政复议机关便不具备决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否给予行政赔偿的基础，因而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简讯

蚌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送政策进社区助力百姓安居梦

为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人员走进南湖社区，将公积金政策为群众送上门。

此次宣传活动旨在向社区居民宣传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政策等方面内容，普及住房公积金法规和政策知识，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人群。同时，指导市民朋友通过支付宝、皖事通、微信公众号和住

房公积金中心的官方网站查询相关政策及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有关业务。

本次政策宣传活动，提升了群众对公积金制度的知晓度，有助于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群众。

(通讯员 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迪超)

黄山城管系统圆满完成“五一”市容环境综合保障任务

按照统一部署，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标准要求，黄山市城管系统全面做好综合执法、环境卫生保障、市容秩序管控、

市政设施维护等系列工作，为市民和游客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圆满完成“五一”假期市容环境秩序综合保

障任务。

环卫保洁不停歇。通过人工和机械冲洗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道路冲洗“本色行动”；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累计出动环卫保洁人员 1.1 万多人次，对重要路段、重要节点等实施精细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共清运垃圾 2800 多吨；同时，对全市 500 余座公厕进行保洁消杀，保持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市容秩序强管控。全市城管系统共出动城管队员 2500 多人次，执法执勤车 700 多台次，对全市各主次干道、城市景区周边、席地而坐示范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累计规范非机动车乱停放 4800 多辆，劝离各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960 起，

规范沿街店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 180 多起，清理牛皮癣乱张贴等 250 多处。同时，做好城管志愿服务，为广大市民群众和游客朋友提供道路停车指引等服务，为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帮扶，维护黄山城管良好形象。

设施维护重管理。全市城管部门立足本职，始终奋战在市政设施管护一线，共出动 900 多人次对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巡查督导，及时督促市政设施管护单位做好设施的维护和管养，确保了假日期间城市路灯明亮、排水畅通、道路平整安全；同时，对花卉、植物造景等进行养护管理，及时补植补种，营造美观祥和节日氛围。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陶成伟)

蚌埠住建局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今年 5 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组织、广布宣传阵地、丰富宣传方式，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蚌埠市住建局组织人员在开发企业售楼处、施工项目现场、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张贴《民法典》宣传图，为企业营造依法治企的良好氛围，助企业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住宅小区电子屏和宣传栏，宣传住宅与邻里关系相关法律知识，增强社区居民依法维权的意识。同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漫画、视频和横幅标语相结合的方式，紧扣“以案释法”和“通俗易懂”两方面重点，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法治观念更入人心。

下一步，蚌埠市住建局将持续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和制度化，为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

(通讯员 蚌埠市住建局 徐孝丽)

南陵城管局市政园林管理所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5月12日是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南陵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管理所联合公园管护公司在滨河公园开展了“安全属于你我他 防灾减灾靠大家”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灾害自救互救知识，进一步增强市民防范灾害风险意识和能力。

活动期间，通过悬挂宣传主题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市民及周边学校的学生宣传森林火灾、洪涝、地震、安全用电用气等各类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应急避险意识，引导公众学习掌握应急避险和

自救互救技能。本次活动共发放防灾减灾宣传知识手册、宣传单、海报约300份。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唤起了市民及周边学校学生对防灾减灾工作的关注，普及了防灾减灾知识。下一步南陵县城管局市政园林管理所将联合物业公司定期在公园、广场内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演习，提高园区物业管护公司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曹丹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3年5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2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张红	1	5
3	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迪超	1	5
4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陶成伟	1	5
5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孝丽	1	5
6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曹丹凤	1	5

